

证券代码：837341

证券简称：睿恒数控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建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828,2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3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8,4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自身融资需求等诸多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24,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股数 2,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股数 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搬迁至新经营地址，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韩庄乡工兴大道与岳庙街交叉口东南角 01 号，因公司住所变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第四条，原为：“公司住所为：汤阴县文王路东段

南侧（韩庄乡小付庄村）”，现修订为：“公司住所为：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韩庄乡工兴大道与岳庙街交叉口东南角 0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24,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股数 2,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股数 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560,877	99.2801%	2,867	0.5075%	1,200	0.2124%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妍妍、王云鹏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